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交抗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偉志即宇凡個人工作室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53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同法第272條第3項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……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裁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14年10月20日桃交裁罰字第00-000000000號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於114年10月20日送達至抗告人登記地址，經抗告人負責人簽收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證。是抗告人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1日起算30日，且因抗告人登記地址位於○○○，加計扣

除在途期間3日，並因末日適逢假日而遞延至114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11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原審法院收文章日期蓋印於行政訴訟起訴狀1紙可參，則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依前開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雖主張：車輛內部空間包含引擎室，屬個人私密領域的延伸，系爭車輛停於路邊未畫線之區域，並未發生危害，且無人行駛，警察卻私自開啟引擎蓋查驗車輛，顯已逾越權限，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、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22條、第15條保障之隱私權、財產權，原裁定應廢棄等語。然查，抗告人起訴既已逾期即不合法，原裁定駁回其起訴並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是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所猶爭執者乃實體事項，其起訴既不合法，前開實體事項爭執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